



2025 年 08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5.08.01-2025.08.31)

MeritsTree 植德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读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关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规则正式生效
2. 上海出台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3. 韩国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个人数据处理指南》
4. 杭州中院二审判决一起涉人工智能服务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 日本多家知名媒体起诉美国 AI 公司 Perplexity
6. 《杭州市促进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7. 桂林法院判决使用 AI 软件输入提示词生成图片不构成作品
8. 上海发布“AI+制造”三年行动方案
9.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全国首例涉 AI 深度伪造名人声音用于商品带货的人格权侵权纠纷案
10.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11.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最新行业动态

1. OpenAI 再获 83 亿美元新融资，估值破 3000 亿美元
2. 美国 AI Agent 营销平台 Clay 宣布完成 1 亿美元 C 轮融资
3. 灵心巧手完成数亿元天使轮融资
4. OpenAI 推出大模型 GPT-5
5. 中山市设立产业 AI 促进中心
6. 2025 世界机器人大会在北京举办
7. Perplexity 计划花 345 亿美元收购谷歌旗下 Chrome
8. 中国空间站首次应用验证大模型“悟空 AI”
9. DeepSeek-V3.1 正式发布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关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规则正式生效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来源：欧盟委员会

链接：<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eu-rules-general-purpose-ai-models-start-apply-bringing-more-transparency-safety-and-accountability>

摘要：

继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后，其关于通用人工智能（GPAI）模型的规则也已于 2025 年 8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适用于所有在欧盟市场投放 GPAI 模型的提供者，对于在 2025 年 8 月 2 日之前已进入欧盟市场的 GPAI 模型，其提供者必须在 2027 年 8 月 2 日之前的宽限期内完成合规。

为进一步落实法案关于 GPAI 模型的规则，欧盟已于 7 月发布了关于 GPAI 模型的三份指导性文件，分别为：

(1) 7 月 10 日发布的《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鼓励 GPAI 模型供应商自愿依照准则要求履行《人工智能法案》下的相关义务；未签署准则的供应商，可能会收到欧盟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访问请求，且还需通过其他方式证明其遵守《人工智能法案》的情况，并向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报告。

(2) 7 月 18 日发布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供应商指南》，明确了 GPAI 模型供应商在《人工智能法案》第五章下的义务，帮助企业判断其模型是否为 GPAI 模型、是否属于供应商、是否享有义务豁免，以及了解欧盟的执法机制。违规供应商将面临最高达上一财年全球年营业额 3% 或 1500 万欧元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3) 7 月 24 日发布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内容公开摘要模板》及解释文件，要求 GPAI 模型供应商按照此模板制定和公开模型训练所用内容，包括模型基本信息、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机制等。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有权核查并要求纠正不合规情况，违规者最高可被处以全球年营业额 3% 或 1500 万欧元（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

植德短评

欧盟将 GPAI 模型界定为一种基于大规模数据自我监督训练、具备显著通用性、能够胜任多种任务并可嵌入各类下游系统或应用的人工智能系统。根据法案，GPAI 提供商须遵守多项合规义务，包括严格遵守欧盟版权法、持续更新技术文档和测试记录、以及披露训练数据摘要等信息；若 GPAI 模型因影响范围广或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基本权利及社会整体造成实际或可预见的负面影响而被认定为“具有系统性风险”，则需接受更严格的透明度与安全监管。值得

注意的是，符合“用户可自由访问、使用、修改和再分发”条件并满足特定透明度要求的开源 GPAI 模型，可获豁免部分合规义务。

欧盟对通用人工智能（GPAI）的监管规则落地，标志着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治理进入实质化阶段。该规则不仅要求提供商严格遵守版权法、透明披露训练数据与技术文档，还对“具有系统性风险”的模型施加更严格的安全与透明度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开源模型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获部分豁免，显示出欧盟在监管与技术开放之间的平衡考量。

对于面向欧盟市场提供人工智能模型或系统的企业而言，这一规则的生效意味着合规压力将显著提升。中国相关企业不仅要及时理解自身在供应链中的角色定位，还需强化数据合规、版权合规与模型透明度建设，以满足潜在的审查和问责要求。可以预见，关于 GPAI 模型的规则将成为国际市场的重要合规门槛，中国相关企业若要在欧盟市场保持竞争力，必须尽早布局合规体系，并持续关注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的最新动态，以确保在欧盟市场有序、合规经营。

2. 上海出台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链接：<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806/f9cb53544505426d807055ca20bd69fc.html>

摘要：

2025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明确提出要通过“模型驱动、应用示范、群链协同、开源生态”等战略，到 2027 年实现突破核心算法和关键技术 20 项以上，建立不少于 4 家具身智能孵化器，聚集 100 家骨干企业、打造 100 个应用场景并推出 100 件国际领先产品，推动具身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

方案重点措施包括：支持感知决策、运动控制、协同技术、具身语料与操作系统等方向的研发攻关，并对项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和语料奖励；建设算力、实训、中试、投融资及租赁等公共平台，对相关项目最高给予 2000 万元支持，算力券最高可达 4000 万元/年；推动具身智能在物流装配、工业制造、商业零售、医疗康养、家政服务场景的应用落地，单个重点项目最高可获 1000 万元支持；鼓励核心零部件、本体终端及机器人租赁业务发展，对合同额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同时，方案还提出推动开源体系建设、标准制定、安全治理、人才培养及国际合作，构建完善的创新生态。

植德短评

本次实施方案明确以“模型驱动、应用示范、群链协同、开源生态”为核心路径，力争到 2027 年突破关键技术 20 项以上，培育百家骨干企业和百个应用场景，推动具身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这份方案的最大特点是政策体系全面且操作性强：既有顶层目标，也有具体抓手。

一方面，政策直击产业发展的瓶颈。通过“算力券”和“语料券”等创新机制，为企业在算力资源和数据语料上的刚性需求提供补贴，最高可达数千万元，这对初创和成长型企业具有较大吸引力。另一方面，方案高度重视应用落地，聚焦物流、制造、医疗、零售和家政等场景，并对核心零部件和整机产品推广给予奖励，旨在形成可验证、可复制的示范效应。同时，开源生态、标准制定、安全治理与人才培养也被纳入政策考量，构建了一个从底层算法到市场推广的完整闭环。

可以说，上海正试图将具身智能从实验室推向现实社会，并通过财政支持、公共平台与制度建设同步发力，塑造全球竞争优势。对企业而言，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如何真正抓住政策窗口、形成可落地的商业模式，将决定能否在未来几年建立行业地位。总体来看，该方案不仅有助于推动上海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突破，也为全国相关产业提供了可复制的路径示范。

3. 韩国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个人数据处理指南》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链接：<https://www.pipc.go.kr/np/cop/bbs/selectBoardArticle.do?bbsId=BS074&mCode=C020010000&nttId=11410>

摘要：

当地时间 8 月 6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在首尔举办了“生成式人工智能与隐私”公开研讨会，并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个人数据处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指出，《指南》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开发与应用全过程中对消除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的不确定性，提升企业及机构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自主守法能力具有重要作用。《指南》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的生命周期划分为 4 个阶段，并提出各阶段需确认的最基本的安全措施。同时，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实际开发与应用方式及背景进行分类，并针对各类别提出相应的法律标准和安全性保障标准。

具体来说，在目标设定阶段，需要明确人工智能的开发目标，确定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别、来源，以及获取这些信息用于人工智能学习的法律依据。在战略

制定阶段，需对不同的开发方式加以区分，并依据不同的开发方式制定各类风险缓解方案。在学习与开发阶段，应提出能够兼顾数据污染、越狱等风险的多层次安全措施，同时要涵盖人工智能代理的管理方案。在应用和管理阶段，需着重处理信息主体权利保障等相关事宜。

此外，为确保在整个过程中都融入个人信息保护视角，《指南》提出构建以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并建议企业及机构循环执行上述流程，以保障系统能够持续升级与优化。

其二，针对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及应用过程中不确定性较高的问题（如能否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人工智能学习的法律标准等），基于个人信息委员会的政策及执行案例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个人信息委员会通过此前制定的指导资料、事前现状检查等执行案例、监管沙盒及事前适当性审查等，积累了丰富的政策经验，并将基于这些经验得出的具体案例的法定解释基准与安全措施基准反映在指南当中，以提升其实用性。

其三，反映了与人工智能代理、知识蒸馏、机器学习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及应用相关的最新技术动向和研究成果。《指南》将根据未来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国内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变化持续更新。

4. 杭州中院二审判决一起涉人工智能服务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发布日期：2025年8月7日

来源：杭州中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NatYr6WjjNwOTZER7jV-g>

摘要：

2025年8月7日，据杭州中院微信公众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这也是浙江首例涉AI技术商业化应用案。

该案中，一款AI写作工具因大量仿制“小某书”风格，生成虚假的产品推荐（“种草”）文案及旅游攻略等内容，累计下载量高达3000万次，严重破坏了平台生态。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被诉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但构成不正当竞争，后案件被上诉至杭州中院。该案二审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被告通过AI写作工具提供“某平台种草文案”“某平台旅游攻略”等服务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该行为已构成对“小某书”平台运营方商业模式的实质性破坏，并依法判决侵权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植德短评

本案二审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被告通过AI写作工具提供“某平台种草文案”“某平台旅游攻略”等服务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对此，二审判决

进行了详细论述，核心涵盖四大方面：原告是否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性权益、被诉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被诉行为是否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被诉行为是否损害市场竞争秩序并损害消费者的长远利益。

法院指出，当 AI 服务针对特定平台、特定场景、特定项目提供生成服务时，应当尊重平台规则，避免成为实施侵权行为的工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此举实际上划定了应用层 AI 合规的“红线”。

从治理角度看，本案释放三点信号：

(1) 平台利益受保护：基于真实内容生态形成的竞争优势被确认为正当利益。

(2) AI 服务非完全中立：法院提出四维度审查标准（服务属性、应用场景、指向性、营利性），强调 AI 工具的责任不可规避。

(3) 审慎包容原则：对通用性 AI 功能未否定评价，体现了对技术创新的鼓励与对合规边界的精准把握。

此案为后续类似纠纷提供了可操作的司法规则。未来，AI 工具在落地商业应用时，需要在创新与合规之间寻求平衡，既避免侵犯平台利益，又保障用户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5. 日本多家知名媒体起诉美国 AI 公司 Perplexity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来源：NHK；日经新闻

链接：https://www3.nhk.or.jp/nhkworld/zh/news/20250808_15/；<https://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politicsasociety/59756-2025-08-27-10-41-30.html>

摘要：

2025 年 8 月 7 日，日本读卖新闻声明东京、大阪、西部三大本社联合向东京地方法院起诉美国 AI 搜索新创企业 Perplexity，指其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读卖新闻在线》的内容，涉嫌侵犯著作权及商业利益。读卖新闻方面要求停止使用相关内容并索赔约 21.68 亿日元。这是日本大型媒体首次针对生成式 AI 企业提起著作权诉讼。

无独有偶，日本经济新闻社和朝日新闻社 8 月 26 日发布消息称，已向东京地方法院起诉了利用生成 AI（人工智能）提供检索服务的 Perplexity。两家新闻社以该公司通过 AI 搜索擅自收集、利用新闻报道文章为由，要求其停止侵犯著作权行为，并各索赔 22 亿日元。这是继日本读卖新闻社之后，又一起针对 AI 运营商的诉讼，在日本以外的新闻网站率先掀起的诉讼浪潮已扩展至日本国内。

植德短评

日本国内三大知名媒体相继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 AI）服务商提起诉讼，具有标志性意义。随着生成 AI 技术的发展，AI 企业大量使用网络内容进行训练或生成回答，其中不乏来自新闻机构的原创文章，引发了全球范围内的版权争议。AI 搜索引擎在训练与输出中使用新闻内容，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抑或超越许可边界构成侵权，将成为全球范围内的 AI 治理的重要法律议题。从趋势看，日本三大媒体的诉讼不仅是权利救济行为，更有可能推动日本法院通过司法裁判进一步明确生成式 AI 在“抓取—训练—生成”环节中的著作权责任边界。这将对未来 AI 搜索服务的合规运营模式（付费授权、内容过滤、结果标注等）产生直接影响。

6. 《杭州市促进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来源：杭州市司法局

链接：https://minyi.zjzfwf.gov.cn/dczjnews/dczj/idea/topic_23798.html

摘要：

2025 年 8 月 11 日，杭州市发改委起草了《杭州市促进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现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共设七章四十八条，涵盖总则、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应用赋能、安全管理和附则等七个方面。《草案》提出，将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纳入全市政策支持框架，明确核心技术主攻方向，聚焦具身智能“大脑”（具身智能大模型）、“小脑”（运动控制系统）及“本体”（机器人核心部件和整机）三大核心“卡脖子”环节。打造技术攻关平台，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相关研发平台建设和运营，鼓励科研设施与仪器面向企业开放。

7. 桂林法院判决使用 AI 软件输入提示词生成图片不构成作品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来源：桂林政法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iOsQNPqbrU-9shiBbnu8g>

摘要：

2025 年 8 月 15 日，据桂林政法微信公众号，桂林叠彩区法院审理了桂林市首例涉及 AI 生成图片的著作权纠纷案件。

2024 年 12 月，原告李三（化名）发现被告腾达公司在其运营的公众号文章中使用了一张“大雪腌肉”的图片。该图片系通过“即梦 AI”软件生成。李三认为该图片为其原创作品，未经许可被使用，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

并赔偿1万元。被告辩称：涉案图片系AI自动生成，不属于原告作品；且图片取自“小红书”平台，用于公益宣传，属合理使用；文章已注明“版权归原作者”，并在收到异议后删除，未造成实际损害。

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应当是体现人类智力创作的作品。本案中，原告仅输入简单提示词启动AI工具生成图片，未能体现对画面构图、元素选择等实质性独创性贡献。生成过程高度随机，提示词与结果差异明显，使用者难以控制，涉案图片不具备作品属性。据此，法院认定涉案图片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原告不享有著作权，被告的使用行为不构成侵权。最终判决驳回原告诉求。

植德短评

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在本案中，围绕AI生成图片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进行了细致分析。判决的关键在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前提是“独创性智力成果”，而AI生成的内容能否被认定为作品，取决于人类使用者是否在创作过程中进行了实质性表达和创造，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属性并非天然存在，若仅进行概括性描述或启动操作而缺乏实质性的创造性智力投入，则该内容不具备著作权法所要求的“作品”属性。

法院指出，本案使用者仅输入了概括性提示词，未对图像中的形态、色彩、布局等具体视觉元素作出独创性选择，提示词行为更接近“指令操作”，而非“表达创作”。同时，AI生成过程具有高度随机性，相同提示词每次输出结果不同，使用者无法控制最终表达。这意味着生成图片缺乏人类的实质性智力投入，不符合法律对作品的要求。

这一裁判思路明确了AI生成作品的认定标准：如果使用者仅限于输入简单提示词，扮演的是启动与引导角色，而未在构图、色彩、细节等方面作出实质性创造性选择，生成结果难以体现人类独创性，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相反，若使用者在提示词设计中细化构图布局、设定色彩方案，并在生成后进行个性化选择、修改和元素编排，使作品能体现使用者的个性化判断和独创性表达，则AI仅为创作工具，其成果可能获得著作权保护。

8. 上海发布“AI+制造”三年行动方案

发布日期：2025年8月19日

来源：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发改委及市国资委

链接：<https://sheitc.sh.gov.cn/cyfz/20250819/809aa8a70f8643b383a2e8d4714762f6.html>

摘要：

2025年8月19日，《上海市加快推动“AI+制造”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网发布。《方案》提出，实施“模塑中

城·AI+制造”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赋能新型工业化，形成新质生产力。通过三年时间努力，推动 3000 家制造业企业实现智能化应用；打造 10 个行业标杆模型，形成 100 个标杆智能产品；推广 100 个示范应用场景，建设 10 个左右“AI+制造”示范工厂；发展 5 家左右综合集成服务商，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专业服务商，加快形成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生态。

9.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全国首例涉 AI 深度伪造名人声音用于商品带货的人格权侵权纠纷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kr9UNkBYOVffeQXzweKQ>

摘要：

2025 年 8 月 15 日，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微信公众号，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期审结一起涉 AI “深度伪造”名人声音带货的人格权侵权纠纷案件。

在本案中，原告李某某在教育、育儿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2024 年，其发现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络平台店铺中，利用原告的公开演讲、授课视频，并配以与原告声音高度近似的 AI 合成声音，对所售家庭教育类图书进行宣传推介。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其肖像和声音，导致其人格形象与涉案商品紧密联系，易使公众误认其为代言人或推介者，被告借此利用其专业背景和社会影响力增加交易机会，侵犯了其肖像权和声音权，要求被告承担道歉、赔偿等侵权责任。被告则辩称，其仅为网络店铺经营者和图书销售者，相关推广视频系他人发布，并非自身制作，且原告作为公众人物应当容忍合理使用；视频内容未贬损原告形象，也未造成经济损失，因此不同意承担法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定 AI 合成声音具备可识别性即可落入权利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未经权利人许可的使用构成侵权，商家委托平台“达人”共同以推介商品为目的发布带货视频、获取相应收益，未尽到合理的审查注意义务，应对受托人制作、发布侵权视频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12 万元，驳回原告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植德短评

本案聚焦 AI 合成声音的侵权问题，明确了声音权的保护边界：只要合成声音在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方面具有可识别性，足以使公众联想到特定自然人，即应纳入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该裁判回应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声替”乱象带来的新型侵权风险，强调了商家在委托推广关系中作为实际受益者对内容的审查义务，不能以“未参与制作”为由免责。法院认定商家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应与带货主播承担连带责任，有助于压实电商平台及商家主体责任，规范推广行为。同时，该案对平台如何加强深度合成内容审查、标识及治理机制提出

了方向性要求。判决不仅在个案中维护了人格同一性利益，也为未来应对 AI 合成声音侵权提供了司法指引，对完善人格权保护、引导 AI 向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0.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来源：工信部

链接：https://www.miit.gov.cn/jgsj/kjs/jscx/gjsfz/art/2025/art_092a447008f340d3abd55819b8c8e5cf.html

摘要：

2025 年 8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起草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正式面向公众征求意见。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是《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细化和落实。文件明确了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伦理要求，强化标准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等支持措施，帮助企业切实提升科技伦理风险防范能力，鼓励负责任创新，助力企业更快更稳融入全球市场，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和赋能应用。

植德短评

本次《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标志着我国在 AI 快速发展背景下，进一步细化科技伦理治理的制度框架。文件明确了适用范围，将可能涉及生命健康、公共秩序等伦理风险的人工智能科研与开发活动纳入监管，并确立了责任主体为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及企业。新规要求具备条件的单位设立伦理委员会，并允许通过“服务中心”提供审查与咨询，解决了部分主体缺乏审查机制的现实困境。其工作程序区分一般、简易和应急程序，强调公平公正、可控可信、透明可解释与责任可追溯，体现了风险识别与全链条管理思路。值得注意的是，将部分高风险 AI 活动纳入“专家复核清单”，并要求定期跟踪审查，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整体上，该办法既呼应国际 AI 治理趋势，也与国内算法备案、模型备案制度衔接，为人工智能科研开发活动确立了可操作性的伦理合规框架，对压实机构责任、促进负责任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11.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来源：国务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QSIB2OGpHfbrUwA7-wKYw>

摘要：

202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围绕行业应用需求和基础能力供给协同推进，提出一系列政策举措。一方面，以行业应用需求为牵引，统筹国内和国际，开展“人工智能+”6 大行动。围绕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全球合作 6 大重点领域，深入分析人工智能对各行业各领域范式变革影响，前瞻谋划“人工智能+”工作着力点。另一方面，以硬基础和软建设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人工智能+”行动 8 大支撑。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演进规律，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围绕模型、数据、算力、应用、开源、人才、政策法规、安全 8 个方面，系统构建人工智能基础支撑体系。

《意见》明确我国深入发展人工智能的阶段性要求，即：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植德短评

《意见》明确提出“人工智能+”行动将在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品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与全球合作等六大领域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描绘了未来智能化社会的蓝图。这一政策布局具有深远意义和重要价值：

首先，《意见》设定了三个阶段性目标——2027 年新一代智能终端应用普及超 70%，2030 年超 90%，2035 年进入智能社会阶段，构建起从“压力—能力—实力”的政策逻辑链。这为政府部门提供了明确的制度推进路径。

其次，六大重点领域的覆盖意味着人工智能治理将延伸至公共服务、治理、产业结构等多维度，对现有法律架构提出挑战。治理部门应审慎评估现行法规在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算法歧视、公平监管等方面是否能适应智能化深入应用带来的新风险，必要时完善配套规定。

最后，该《意见》预示着从经济推动转变为全面治理的战略重心。司法与监管机构应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法治建设，包括强化对“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标准、伦理审查和治理机制，保障技术发展在法治轨道上稳健推进。

总体而言，《意见》为我国迈向智能经济与智能社会提供了行动纲领，也

为相关法律制度的创新提供了契机与方向。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OpenAI 再获 83 亿美元新融资，估值破 3000 亿美元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来源：纽约时报

链接：<https://www.nytimes.com/2025/08/01/business/dealbook/openai-ai-mega-funding-deal.html>

摘要：

当地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OpenAI 完成最新一轮融资，总金额达到 83 亿美元，使其公司估值突破 3000 亿美元，本轮融资系今年 400 亿美元融资计划的一部分。本轮融资由 Dragoneer 投资集团领投 28 亿美元，黑石集团、TPG、红杉资本、老虎全球等 20 余家顶级机构跟投，认购规模达目标 5 倍。尽管 Dragoneer 成为本轮融资最大出资方，但软银仍是整个 400 亿美元募资计划的牵头者。

2. 美国 AI Agent 营销平台 Clay 宣布完成 1 亿美元 C 轮融资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来源：Clay

链接：<https://community.clay.com/x/announcements/1w2027kaf587/clay-secures-100m-in-series-c-funding-to-boost-gtm>

摘要：

当地时间 8 月 5 日，美国 AI Agent 营销平台 Clay 宣布完成 1 亿美元 C 轮融资（约合人民币 7.3 亿元），投后估值达到 3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22.9 亿元）。

本轮由 Alphabet 旗下投资机构 CapitalG 领投，Meritech Capital Partners、红杉资本等参投。这距离其上一轮融资仅过去约半年，彼时估值为 12.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90 亿元）。

Clay 联合创始人兼 CEO Kareem Amin 称，这笔融资将用于继续打磨面向“GTM 工程师”（Go-To-Market Engineer）的核心产品，并扩大相关用户社区。他还指出，Clay 的目标是成为销售与市场部门的“集成开发环境”（IDE），如同 Figma 之于设计、Cursor 之于开发。

3. 灵心巧手完成数亿元天使轮融资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来源：灵心巧手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87I7SHNrS2nw7ig70L2eKA>

摘要:

2025年8月7日,全球高自由度灵巧手领军企业灵心巧手正式完成数亿元天使轮融资,本轮融资由蚂蚁集团领投,中金资本、首发展创投、上海半导体装备基金、澄凯基金、德同资本、可可普丰跟投,老股东红杉中国种子基金继续加注,本轮融资将用于公司的技术储备提升和具身智能数据采集场建设,加速灵巧手的落地应用实际进程。

今年4月份,灵心巧手完成超亿元种子轮融资,种子轮投资方包括红杉种子基金、万凯新材领投,力合资本、力合金融、华仓资本、鞍羽跟投等机构。

4. OpenAI 推出大模型 GPT-5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8日

来源: OpenAI

链接: <https://openai.com/zh-Hans-CN/index/introducing-gpt-5/>

摘要:

当地时间8月7日,OpenAI宣布推出其迄今为止最先进的人工智能模型GPT-5。

据OpenAI介绍,这是迄今为止该机构推出的最强大的人工智能系统,在各类基准测试中超越了先前的模型,在编程、数学、写作、健康、视觉感知等方面都具备业界领先的性能,在减少幻觉(错误生成)、提升指令执行能力、降低“逢迎”倾向方面都有重大进展。

OpenAI表示,GPT-5采用统一系统架构,整合了高效基础模型、深度推理模块和实时路由系统,能够根据不同情况判断何时该快速回应,何时应进行深度推理思考以提供专家级的答案。

5. 中山市设立产业 AI 促进中心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12日

来源: 中山网

链接: <https://www.zsnews.cn/news/index/view/cateid/35/id/758118.html>

摘要:

2025年8月12日,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中山人才和数字集团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华为云城市峰会2025暨华为(中山)产业AI促进中心启动仪式在中山举行。在现场近200位嘉宾代表的见证下,华为

(中山)产业 AI 促进中心正式启动,接下来,该中心将依托中山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的坚实基础,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驱动中山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据悉,华为(中山)产业 AI 促进中心由中山市、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及西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人才数字集团下属企业)三方共建,将整合华为云能力中心、生态中心、服务中心三大功能,为中小企业、生态伙伴及开发者提供从诊断评估到实施落地的全流程转型服务。

中山人才和数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泽介绍,未来三年每年将安排超千万元资金支持中山企业使用促进中心实施转型。具体而言,将对通过审核的企业服务项目给予最高 50% 补贴,单个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年度补贴累计最高 100 万元,单个企业的产品智能化项目年度补贴累计最高 30 万元。

6. 2025 世界机器人大会在北京举办

发布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来源: 2025 世界机器人大会官网

链接: <https://www.worldrobotconference.com/>

摘要: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2025 世界机器人大会在北京举办。2025 世界机器人大会以“让机器人更智慧,让具身体更智能”为主题,由中国电子学会、世界机器人合作组织共同主办,28 家国际机构支持,同期举办 2025 世界机器人博览会、2025 世界机器人大赛。本次大会共发布了 123 款新产品,集中展示了 220 家国内外知名机器人企业的 1569 件产品,融资金额达到 14.81 亿元。

7. Perplexity 计划花 345 亿美元收购谷歌旗下 Chrome

发布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来源: 华尔街日报

链接: <https://www.wsj.com/tech/perplexity-ai-google-chrome-offer-5ddb7a22>

摘要:

据《华尔街日报》报道,当地时间 8 月 12 日,美国 AI 搜索初创公司 Perplexity 计划以 345 亿美元全现金收购谷歌旗下的 Chrome 浏览器。报道指出,Perplexity 的估值约为 180 亿美元,报价金额远超公司本身市值。此次收购提议并非谷歌主动出售,而是由 Perplexity 单方面提出。

该消息出现的背景是,美国法院正在审理针对谷歌的反垄断案件。负责审理的联邦法官 Amit Mehta 正考虑要求谷歌剥离部分核心资产,以应对市场垄断问题。

8. 中国空间站首次应用验证大模型“悟空 AI”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https://www.news.cn/tech/20250816/b8a5e565f3b74013bd84a8305e3f5b5c/c.html>

摘要：

据新华网报道，2025 年 8 月 15 日，在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完成第三次出舱任务过程中，中国空间站首次应用了大模型“悟空 AI”，并取得良好效果。

据了解，“悟空 AI”大模型结合载人航天飞行任务需求，采用预训练与指令微调技术，构建了专业领域大语言模型和以航天飞行知识规范为核心的 RAG 知识库。根据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邹鹏飞介绍，该系统可以为航天员在轨复杂操作、故障处置等提供快速、有效的信息支持，助力航天员更高效开展工作，丰富在轨心理保障手段，提升天地协同的效率。

9. DeepSeek-V3.1 正式发布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来源：DeepSeek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UbmBSapVyvxZe6HobD5Qw>

摘要：

2025 年 8 月 21 日，DeepSeek 宣布正式发布 DeepSeek-V3.1，本次升级包含了混合推理架构、更高的思考效率、更强的 Agent 能力等。DeepSeek-V3.1 一个模型同时支持思考模式与非思考模式；相比 DeepSeek-R1-0528，DeepSeek-V3.1-Think 能在更短时间内给出答案；通过 Post-Training 优化，新模型在工具使用与智能体任务中的表现有较大提升。官方 APP 与网页端模型已同步升级为 DeepSeek-V3.1。用户可以通过“深度思考”按钮，实现思考模式与非思考模式的自由切换。

此外，DeepSeek 表示，将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6 日凌晨起，对 DeepSeek 开放平台 API 接口调用价格进行调整并取消夜间时段优惠。在 9 月 6 日前，所有 API 服务仍按原价格政策计费。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何京 郭晓兴

本期撰写人：王妍妍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植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管理小组牵头合伙人，同时担任投资并购部牵头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荣誉奖项: 2023 LEGALBAND 创新律师 15 强；2025 LegalOne 实务精英 100 强：公司商事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 TMT 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 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资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2

手机: 158 1120 7268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 8 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娱乐与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代表业绩:

- 专利权: 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 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 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 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 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 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 8
- 互联网侵权: 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郭晓兴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6

手机: 188 1095 5423

邮箱: xiaoxing.gu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郭晓兴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郭晓兴律师曾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郭晓兴律师已在数百个投融资并购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郭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医药健康、芯片半导体、web3、消费、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领域。此外，郭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私募基金募集和设立以及公开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陪伴多家知名企业成长并向客户提供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资本投资集萃药康、艾柯医疗、数坤科技、推想科技、西湖生物、芯华章、芯耀辉、芯行纪、中安半导体、Netint、自如、永辉彩食鲜、三顿半、店匠、小电、老路识堂、Nreal 等项目；
- 代表 IDG 资本投资彩科生物、晟斯生物、易宠商城、玖维客等项目；
- 代表阳光融汇资本投资朝聚医疗、狮桥、青普文化行馆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考拉阅读、爱论答、伊对等项目；
- 代表阿里巴巴投资作业盒子；
- 代表好未来投资 VIP 陪练、亲宝宝；
- 代表维泰瑞隆、华辉安健、劲方医药、莱诺医疗、天广实、得到、趣拿、超职科技、赛事之窗、聚满意等公司完成私募融资。

荣誉奖项:

2022-2024 Legal 500 私募股权 推荐律师

2023 LEGALBAND 新经济律师 20 强

2019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教育背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